

## 法国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区域性管制集团

##### 引言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和1998年瓦莱塔大会之后，成立国家管制机构（ARN）成为电信部门改革的主题。

随着区域化和合作的进程，国家管制部门（ARN）在国际上的作用不断提高。自九十年代初以来，欧洲、非洲、美洲和亚洲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官方或非官方的管制集团。

这一发展提出了以下问题：

- 如何根据瓦莱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与地区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规定，如何使区域性管制集团及其成员更多地参与电联的活动并保持密切的关系？
- 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国家，如何帮助区域性管制集团满足其成员需求？

本文在对区域化进程及其对国家管制机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强调要加强管制集团间的合作的重要性。最后，本文就如何参照未来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更加密切区域性管制集团与电联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关系提出了一些建议。

##### A- 区域化进程及其对国家管制机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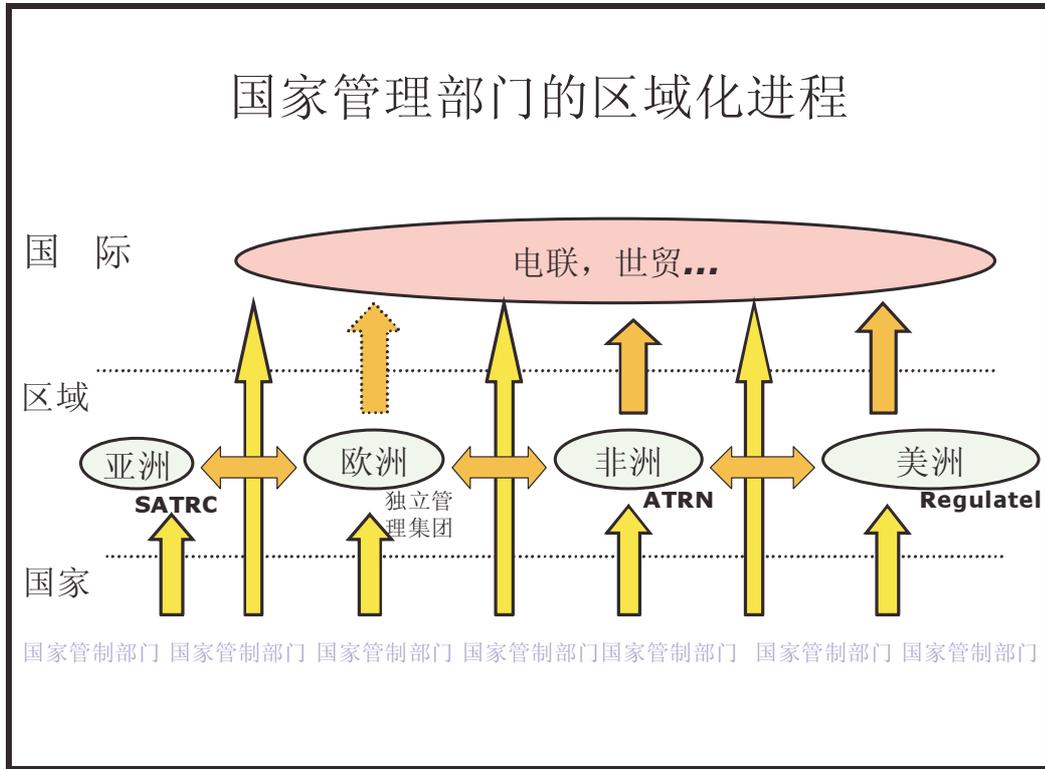
当前世界形势促使欧洲、非洲、美洲和亚洲的管制部门组成了区域性管制集团，就电信管制的发展进行思索，协调行动。

随着区域化进程的发展，管制部门正在寻求新的对话空间，为确定指导方针、交流经验、相互借鉴带了新的机会。

通过联合，管制集团可以发挥其杠杆作用，加强其行动的影响力，节省信息研究的费用，使他们在国际上倍受关注。

单个的管制机构的财力是有限，联合起来可有利于大量节省资金。

下图介绍了全球国家管制部门（ARN）区域化进程的上升势头：通过建立管制部门集团之间联络和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化进程，电信管制从国家向国际化发展。



来源：国家管制部门，2002年2月

上图引起两种意见：一方面，以前出现的地区经济组织（UE，MERCOSUR，ALENFA，等）似乎推动了区域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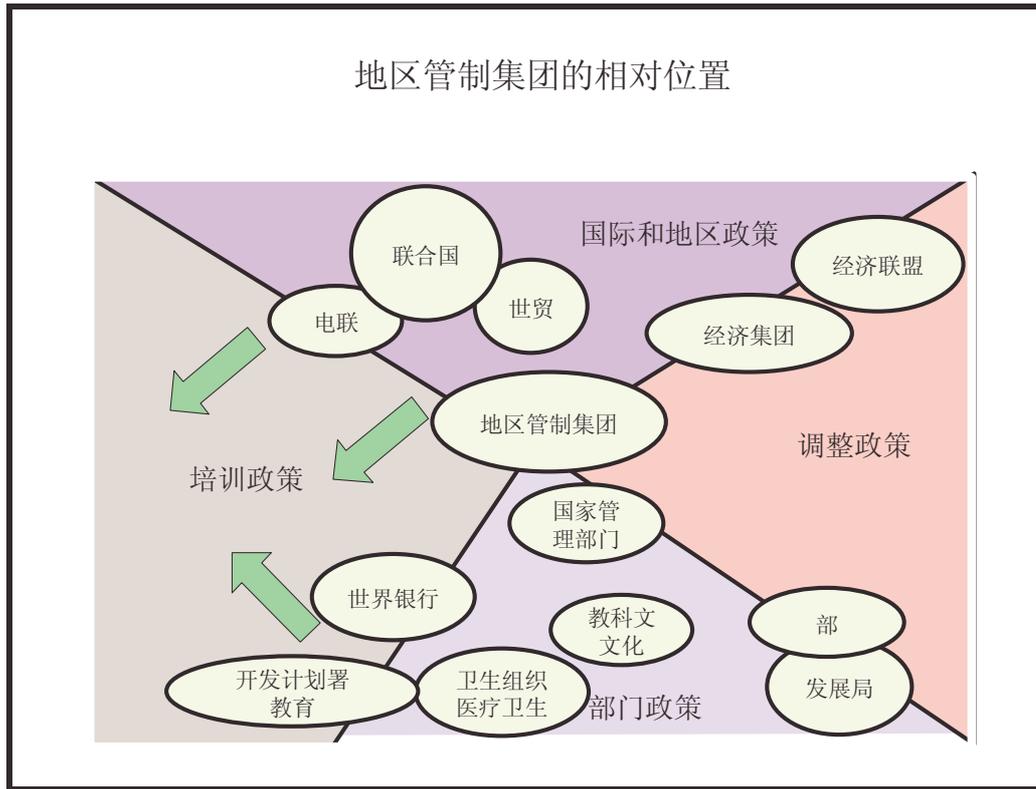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随着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发展，区域化呈现为一个促使管制部门集团不断发展和调整的进程。

区域化回应了国家管制部门在管制领域交流经验、统一步调的需要，同时，又为管制部门集团加强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

### B- 加强管制集团之间的合作

正如下图所示，管理者处于各种错综复杂关系的中心，也同样处于各种管制政策，行业政策，国际和地区以及培训的政策结合点。

管制集团可以通过协调一致增强他们的相对优势。



来源：国家管制部门 2002 年 2 月

鉴于管制部门区域性集团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可以说，在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条件下，它们在全球所面临的既有机遇，又有行动的选择。

管制集团正在寻求行动上的更大的一致性，目的是为了：

- 协调其成员的活动，使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的战略；
- 分清主次，确定与其它区域的合作方法和途径，加强管制集团的作用和影响力；
- 探讨吸收新成员的方式方法，研究吸收新成员带来的影响，从而提高运作和集团的持久性；
- 利用各管制部门的相对优势、技能和经验，在共同的基础上进行策划、筹备和开展培训、评估任务、项目和研讨会；
- 共同展望：一方面要在管制部门间开展经常性的地区和全球对话，另一方面要在体制上加强管理者的作用和地位；
- 创立一个包含有集团的做法和看法的合作伙伴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推荐一些方法并尊重全球每个地区的合作伙伴的特性和政治选择。

其结果应该是管制部门集团的相互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伙伴关系协议进一步增多。独立管制机构集团<sup>1</sup>（IRG）和 Regulate1 的合作堪称是一个典范。

<sup>1</sup> <http://irgis.icp.pt/site/>

独立管制机构集团（IRG）成为欧洲 19 个国家电信管制部门之间开展交流不可替代的论坛。这 19 个国家包括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和瑞士。法国<sup>2</sup>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半年一届的主席。

该集团成立于 1997 年，目的是为了各国管制机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的观点和经验交流，如互连互通、价格、普遍服务以及其它对欧洲电信市场的管制和发展有重要性的问题，尤其是重新审查共同体的指令。

今天，独立管制机构集团（IRG）正在获益于自由化进程，欧洲市场实现了两位数字的增长，降低了消费价格，开发了新的服务。

在许多电信公司，尤其是欧洲委员会的眼里，独立管制机构集团（IRG）已经成为一个可靠合作伙伴，有能力与他的合作伙伴和同行开展合作。

独立管制机构集团（IRG）和 REGULATEL 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建立了合作关系，目的是通过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放促进电信的发展。

#### C- 关于电联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建议

鉴于各国管制部门在电信市场管制和开放过程中获取的技能和积累的经验，以及要求他们实现发展、体制和技术合作的目标，考虑到管制机构集团正在逐渐成为最前沿当然的合作伙伴，现提出以下措施的建议：

- 特别是要通过建立因特网信息共享系统，在管制机构集团之间和及其成员之间进行协调；
- 促进在管制领域的专家交流和培训，提高管制机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管制机构的能力；
- 在信息社会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关系方面，提高对管制问题的认识。

联系单位: [audrey.baudrier@art-telecom.fr](mailto:audrey.baudrier@art-telecom.fr)  
(法国) 电信管制局 国际服务处

---

<sup>2</sup> <http://www.art-telecom.fr>